

非密

# 福州市商务局文件

榕商务秩序〔2018〕143号

---

##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(2016-2020年)》(榕政综〔2016〕176号)和《2018年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及创市工作任务清单》(榕发改信用〔2018〕38号)等文件精神，提高商务系统相关主体的信用意识，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，现就实施信用承诺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信用承诺的范围、对象

申请或参与与我局履行职责有关的资金扶持、奖励、评优评先以及承接各类政府采购工程、货物、服务等相关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。

## 二、信用承诺的内容

承诺对象以书面形式公开作出承诺。承诺的内容应包括：

1. 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，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。

2.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强化自律，诚实守信，不造假、不失信。

3. 自觉接受主管部门（单位）的监管，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，违法违规失信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，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严格遵守报告制度，及时如实地报告有关情况，不瞒报、不虚报。

5. 积极参与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自觉遵守企业信用规章制度，共同树立信用自律的道德观念和行业风尚。

6. 同意将《信用承诺书》在“信用福州”网站进行公示。

## 三、实施信用承诺的程序

1. 承诺确定。《信用承诺书》由我局相关处室、局属各单位根据管理需要，进一步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，制定格式化文本。

2. 实施方式。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应指导承诺对象签订《信用承诺书》，《信用承诺书》由申请主体自愿作出。

3. 存档备案。签订的《信用承诺书》由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交市场秩序处统一保管，录入“信用福州”的信用承诺公示平台，作为承诺对象的信用记录，纳入信用档案进行管理。

4. 信用应用。对违背信用承诺的对象，取消申报参与与我局履行职责有关的资金扶持、奖励、评优评先以及承接各类政府采购工程、货物、服务等资格，并在“信用福州”网站上予以公示。

附件：企业信用承诺书（格式文本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企业信用承诺书

本单位 \_\_\_\_\_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\_\_\_\_\_，为加强企业诚信自律，建立企业诚信经营长效机制，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，现公开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按照要求规范操作、规范管理，强化自律，诚实守信，不造假、不失信。

（二）所提供的申请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

（三）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，自觉接受社会、群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违法违规失信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，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四）严格遵守报告制度，及时如实地报告有关情况，不瞒报、不虚报。

（五）积极参与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自觉遵守企业信用规章管理制度，共同树立信用自律的道德观念和行业风尚。

（六）同意将本承诺书在“信用福州”网站进行公示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